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唐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689,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9,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9,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319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9,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经营情况汇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编撰完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9,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2016 年公司将在“稳增长、求突破、借势腾飞”的经营方针指引下，保障销售收入增长，加强费用预算控制。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9,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319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003,654.53 元（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71,932.62 元，少数股东损益 -1,468,278.09 元)，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0,363,312.35 元，资本公积 142,792,842.37 元。

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758,8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送现金 5,675,880 元人民币（含税）。2015 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所涉税款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9,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继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9,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公司计划 2016 年继续向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3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与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沱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共计取得 13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该借款由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6 年公司计划在该贷款期限到期后继续向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300 万元，并由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9,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7-324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9,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董事和监事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 201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进行了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9,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补充和完善。

1、原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原章程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修改为：“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9,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沈诚敏律师、陆顺祥律师

结论性意见：金杜认为，梓橦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